

Date of Sermon : 2012 年三月 11 日

使徒信經釋義 — 救恩論 (一)

證道：王瑞珍牧師

(中華福音神學院 延伸神學教育部部長)

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

逐字稿：蔡孟芳；編輯：皮敦文

經文

提摩太後書 1:9 節：「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。」

前言

基督論是從基督救贖的觀點來看，是講論關於基督的作為，而這一講則是從我們得救的進程，是關乎我們的經歷與整個得救的步驟。這步驟可歸納分成下列的進程：「神的恩召」與「人的歸正」。神先用主動的愛來愛我們，以祂的聖召召喚我們，而我們也做出回應，也就是所謂的「歸正」。當我們歸正的那一刻，我們不單被神判為無罪，也就是神學中所謂的「稱義」，我們同時也被天父領養，成為「神的兒女」。

當我們被稱義之後，我們就開始過一段成聖的天路歷程，在神學上稱為「成聖」，意思是指雖然就位份而言，我們已經是聖徒了，但在實際生活中，我們的思想、言語、意念、行為、等各方面仍要持續追求，讓我們的生命與聖徒的身分相稱。

這五個步驟可以簡要地歸結成使徒信經中的一句：「我信罪得赦免」。信經雖然僅將重點要素提出來，當我們罪得赦免的同時，我們也蒙「恩召」、「歸正」、「稱義」、並且成為「神的兒女」了。而信經「罪得赦免」所沒有提及救恩進程中「成聖」的部份，我們會另外補充講論。

信經的最後二句：「我信身體復活」則是救恩進程的第六個，也是最後一個步驟：「得榮耀」。當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我們的肉體將會有榮耀的變化。「我信永生」則是指當我們信靠耶穌的當下就已經得到的應許，雖然得到永生的應許，可是肉體仍然會死亡，並且當主再來的那一刻才會完全實現，而當我們身體復活、有了榮耀的變化後，我們就會永遠活著，並且是身體與靈魂都將不朽，而不是只有靈魂而已。

救贖進程的六個步驟的個別講解：

神的恩召：

我們得救是先從「神的恩召」開始。在佈道大會中，講員有時會問：「誰要信耶穌，請舉手？」看起來得救與否好像是由你決定的，但若不是神先施恩，我們也不可能知道何謂救贖的恩典。其實一切都是神先預備，並且是神主動感召我們的。神學上我們稱作「神的恩召」，其中又會再分成「普遍的呼召」和「有效的呼召」。

普遍的恩召

所謂「普遍的呼召」就是傳福音，勸世人悔改。耶穌曾比喻天國好像一個國王為他的兒子擺設喜宴，喝喜酒，派僕人去找賓客，結果一大堆人有一大堆藉口沒有來，最後耶穌作結論說因為「**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**」。這裏被召的人就是聽到福音普遍呼召的人，但是只有少數人被選上。而這些被選上的人就是聽見「有效的呼召」並且回應了的人。

約翰福音第七章也記載著在住棚節期的末日，耶穌引用以賽亞書的話，站在街頭大聲呼喊說：「**人如果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，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**」（約 7:37-38）但是在耶路撒冷街頭的人，是否都接受主，並且相信？沒有。所以，普遍的呼召並不足以使罪人悔改信靠，如同以賽亞書 65 章 2 節：「**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；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。**」

有效的恩召

聖經另外記載著一種有效的恩召，是神在他們心裏親自作更深的呼召，也就是我們所說是聖靈的感動與大能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8 章 30 節說：「**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**」祂事先有預定，然後呼召我們歸正，我們就被稱義了，就是神透過基督的寶血潔淨我們，並且已經宣判我們是義人，並且使我們在末日要得著屬天的榮耀。這是一個很確定的過程，表明其中有聖靈做更深的工作。但是有些神學家卻不認同神的預定和揀選，認為這樣的神很不公平，但是這的確是聖經清楚的啟示，並且讓我們知道神有其絕對的主權。

「預定」的神學意涵乃是表明神並不在乎你我原來的景況。一個鮮明的例子就是創世記的雅各，他原本是一位很狡滑的人，但是神已經揀選雅各了，甚至在善惡還沒分別出來時，他就已經預定了。所以，當雅各用一些手段想獲取不當的利益，他和母親聯手組成一個詐騙集團，去騙取父親的祝福，但是神就以彼之道，還彼之身，派一個更狡滑的拉班來對付他，最後把他的靈性都磨順許多。所以，神不是因為我們有何好處而揀選我們，他揀選我們乃是因著祂的恩典，並且要使我们回轉歸向神。

最後，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2 章 13-14 節：「**主所愛的弟兄們哪，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；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**

得救。」這讓我們看到神的揀選只是開始，後面會緊接著相信真道，並且被聖靈感動。最後，不單生命得著聖潔的能力，也因此而活出重生得救的樣式。這種有效的呼召正是因著神的揀選，並且有聖靈內在的動工，藉著活潑的真道使罪人回轉，這是與普遍的呼召不同的功效。

有效的恩召的性質

首先我們當知，呼召的發動者是神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6 章 65 節說：「我對你們說過，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，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。」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 2 章 5-9 節說：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

有人卻以第 8 節的「本乎恩也因著信」為由，以為我們在救贖的完成上也有一半的功勞。這是不正確的，因為保羅在第 8 節的後半段和第 9 節指出我們的信心和行為「都不是出於自己」，其實我們的信心都是聖靈動工的果效。有時，神差派一些人來傳福音給你，但有時，神許可某些人走到一個絕境。神用各種方法，表明祂是那位有絕對主權的天地之主。並且，我們離開神以後，是與神敵對的，我們是逃避神的。神雖然對罪人很生氣，但卻是神先轉向人，並且用祂的恩典和聖道來感召我們，我們才有回轉的可能。

其次，神有效的恩召是一項確定的行動。我們曾引用羅馬書 8 章 30 節看見到神的預定、呼召、稱義，使人得榮耀，這是一連串確定的行動。凡是神所召的人，如果有人因軟弱而跌倒，神也會管教，並且保守、扶持我們在成聖之路，堅忍到底。

救贖的恩召需要我們有真確的信心，而這般的信心一定是伴隨著十字架的道理，成為救恩不可或缺，穩固不移的基礎。羅馬書 10 章 17 節提醒我們：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今天，有些門徒或教會認為這個門檻太高了，若傳的是要人悔改的道，可能不容易使人信主，所以故意把門檻降低，把信基督講得很輕鬆愉快，以為信了耶穌就可以享受一切的好處。這是相當危險的，因為這種傳道的內容所吸引而來的人，是以為神會對他好，他就來，一旦神讓他遇到一些困難，他可能就不要，甚至離棄這個信仰了。真正信主的道是要使人悔改、接受基督、更是要捨己，並且背自己的十字架（可 8:34），這才能成為真正的基督徒。

聖經激勵著我們，神的恩召是有功效的，「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」（羅 11:29）。使徒約翰也堅固我們的心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」（約 10:28）。但，現在許多門徒受到文化或阿米念神學的誤導，以為基督徒可能有晚節不保的可能，但是順著前面我們所提及的思路，神必然會透過各種方式堅固我們的信心，甚至修理、管教的。我再強調一次，真正蒙神恩召，並且跟隨神的門徒，是

永不滅亡的，這是聖經很清楚的教導。

但是，聖經有一些警語要提醒我們，基督教的信仰是不可以隨便的。有些基督徒在讀希伯來書 6 章 4-6 節時，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他。」有些解經家（特別是堅持阿米念神學的）認為這一段所指像是基督徒，他們認為基督徒仍然有會失腳、甚至背道的可能。但是，這段經文中的形容詞沒有一句清楚說明他們是「真正重生得救」的基督徒。

其實，這些形容詞用來描寫以色列人是很合適的，因為希伯來書基本上是寫給希伯來人的一封信。但是，從舊約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知道，雖然希伯來人是神特別的選民，但並不表示每個都是真生重生得救的。他們有摩西的律法，有歷代的先知，有神蹟奇事，但這一切都不代表他們真正得著救恩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許多舊約的典故來勸勉他肉身的弟兄們，如果他們離棄真道，那就真的會沉淪。所以，這一段經文是用來警告自以為得救的門徒，卻可能沒有真正順服信主，以致最後離棄真道，而不必然是指蒙神恩召、真正預定得救的基督徒。

關於蒙召的經過

前面我們提過，罪人是不會自動悔改的，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 2 章 1 節提醒我們：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。」我們在社會上的確看到有些人浪子回頭，他們似乎是悔改了，但聖經所講的悔改，不只是為自己的罪懊改而已，更需要轉向神，並且接受救恩。許多時候，罪人的悔改只是逃避罪的「刑罰」，想要逃避神的。唯有神先動工，讓我們抵擋神的罪性被扭轉過來，以救恩之道和聖靈使我們先被重生，我們才能對罪、對神有正確的回應，而不是看似向罪悔悟，心中仍是不信神。舊約的以西結書也預告神要賜給我們一顆新的心，是把那如石頭般剛硬的心換成一顆肉心，這是最早的換心手術。是神先賜給我們一顆柔軟的心，並且把聖靈的感動放在我們心裏，我們才能夠真正學會順從，一旦我們領受了神有效、內在、大有能力的呼召，我們就真的歸正了。

人的歸正

「歸正」一詞，英文是 **conversion**，是回轉的意思。這同時包括了兩方面的表現：一方面是對罪的悔改，另一方面是相信與轉向神，接受主耶穌基督。而悔改又可以再細分成「人被動，而神主動」的部份，和「人主動、認知自己的景況，降服在聖靈的感動之下」。

所謂「人的被動」是指聖靈光照我們，使我們得以看見自己的虧欠、敗壞和軟弱，並且需要依靠神。但是，當我們被光照之後，我們需要「主動向神認罪悔改」，因為神本是聖潔無罪的。神不能替我們「悔改」，我們是因著聖靈的光照，使我們的悔改並不覺得是被勉強。社會上有一些人雖然有悔改的心，但是他們仍然可以不是基督徒，因為悔改真正的對象是向著神，並且相信基督的救贖，也唯有基督的救贖之功我們才能再往前進

到救恩進程的下一個階段-稱義。

稱義

稱義是歸正的果子

當我們願意真正的歸正，也就是悔改己罪，並且接受基督十字架救恩，這就是救恩次序中的「稱義」，也就是，我們已經被神宣判無罪，這是消極的稱義觀。稱義也有積極的一面就是，神稱我們為義人，並且我們是因神的恩典而被稱義，並藉此站立得穩，然後靠著神加添給我們的力量去面對患難和苦難。

保羅在羅馬書第 5 章的勸勉：「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；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；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」這裏我們看到門徒的困難雖然還存在，但是因為有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，使我們可以承受一切的苦難，並且可以靠神得勝。稱義積極的一面是使我們知道如今我們就被宣告是義人，而不是死後才盼望那還未到來的天堂，耶穌基督是我們今生的以馬內利，神已經在如今與我們同在了，阿門。

稱義的過程

首先，神為我們預備了救恩，並且呼召我們，使我們被恩召所感，而得以回轉向神，並且歸正，因信耶穌基督而被神稱為義。那麼，舊約的以色列人是因信稱義？還是因律法稱義？其實，舊約中神的子民也是因信稱義。創世記 15 章 6 節：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保羅在羅馬書 4 章 1-3 節講解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子：「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？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保羅在這一章另外再舉了一個例子，就是亞伯拉罕是先受割禮，或是先因信稱義？亞伯拉罕是先因信稱義，然後才受割禮。雖然耶穌還沒有道成肉身，但是對舊約的人而言，他們得救不是靠著行為上守律法，而是那些因著信心，持守律法的以色列人，舊約的子民因著信而獻祭的，也才是真正被稱義的神的兒女。

「歸算」在救恩中的意義

神學上有一個名詞「歸算」(imputation)是指將我們的不義算給基督，基督的義算給我們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5 章 21 節：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」耶穌基督本是無罪的，卻成為罪人的樣式，替我們受了罪當有的刑罰。而當我們向神悔改，並且接受耶穌基督之後，既然耶穌替我們受過刑罰，我們的罪也就被赦免，並且被宣告為義人了。這種義的歸算，好比有人將所欠下的鉅債，還不起的債歸給耶穌，由他替我們還了。當然我們往後最好不要再這麼做，因為這是因「罪」而欠的債，我們是真的無法償還的，罪的債唯獨倚靠主耶穌基督才可以，這是歸算的過程，將我們的不義歸給他，卻將他的義歸給我們。

保羅和雅各的稱義觀

有些人認為保羅和雅各的稱義觀好像有一點衝突。馬丁路德在改教的時候曾經認為雅各書是不理想的，為什麼？因為在雅各書 2 章 14-17 節寫著：「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什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」雅各好像在強調行為的必要性。雅各接著又在 21-26 節用更長的二個例子說明「行為是稱義的必要性」，他說：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？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

那麼，保羅對因信稱義的教導是如何？保羅在加拉太書 5 章 6 節：「原來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在加拉太書 2 章 16 節更說：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

關於雅各書和加拉太書的引用，似乎雅各認為稱義是要靠行為，而保羅卻一直強調因著信就算他為義，兩者之間似乎有矛盾。其實，兩者之間的差異並不是信心和行為的不同，乃是時間點的差異。保羅要強調的是信主的那一刻，也就是我們被稱為義的那一刻，乃是唯獨因信稱義，完全沒有自己的功勞。可是，雅各所指的是信主之後，基督徒的真信心是要用行為來印證的。所以如果基督徒沒有愛的行為，沒有人會知道你是否是真的信了。「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」乃是說如果有人說他信了，卻一直沒有行為的改變，你大可以懷疑這人的信是否是真的。雖然，有人信主後仍然有軟弱或過犯，但多少都會進步的，都會改變的。一個完全都沒有改變的人很可能還沒有真的信主。保羅和雅各的稱義觀並不衝突，而是時間點不一樣。

成為神的兒女

稱義與為神的兒女密不可分

我們稱義的同時就成為神的兒女了。英文原字是 **Adoption**，意思是「我們被神領養」，因為神本來只有一個獨生子，後來又認領我們作祂兒女。在時間上「稱義」和「成為神的兒女」應該是同時發生，但在邏輯上總是先講稱義，才能進入神的家中。

當我們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那一刻「神的兒女」的名份就成就了，並且羅馬書 8 章 16 節：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，給我們莫大的安慰，只是有人的感覺比較強烈，有的人比較沒有強烈感動。雖然，有人說得救是憑信心，而不是憑感覺，可是成為神的兒女是很大的事情，若我們完全沒有察覺，似乎也不是很合理，我們的心會知道我已經轉向神了，而不是只是形式上來教會坐一坐，或被迫到教會聚會。

成為神兒女的特權

成為神的兒女之後，我們可以享有很多特權，神學上會分成「蒙天父的憐恤、親近、保護、供應、得基業、稱基督為長兄、受管教、與基督同受苦同榮耀...」等等，我們看幾個重點。

首先，「管教」是神兒女的特權。有人認為，對兒子好就是不要管教他，但是聖經卻教導我們不管教的就不算為兒女，父母管教兒女就表示他是愛你的，是你的父親，所以被管教也是一種神兒女的特權。

其次，神兒女可以「得享基業」。「基業」一詞有「遺產」的意思。耶穌是替我們死，因我們的不義由他替我們承擔，故他的義就歸給我們，使我們因著耶穌的死而賜給我們，並且是永恆的產業。

再者，還有一個特權是「與基督一同受苦，然後一同得榮耀」。有人只要得榮耀就好，而不要受苦，但連耶穌自己都是經歷十字架的痛苦才得著榮耀。所以，基督徒跟隨主的道路，一定要背自己的十字架，一定會有犧牲捨己的過程，雖然有時這很痛苦，但這種苦難也是我們的榮幸，我們享有的特權之一。

末禱

主耶穌，我們感謝你，雖然我們已經知道救恩的一些基本的道理，但主耶穌，我們經過這許多經文的歸納，我們可以更清楚了解你智慧的安排，你拯救的大能跟你這背後犧牲的大愛，我們感謝你。主，求你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已經站在這恩典當中，讓我們都清清楚楚知道我們因信基督救恩而稱義，我們也清楚知道我們現在已經站在這個恩典當中。我們面對未來一切的遭遇我們有盼望，因為你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就已經這樣愛我們，我們現在已經回到你的家，我們倚靠你，我們更可以領受到你愛的澆灌，我們感謝讚美你。謝謝你聽我們的禱告，我們這樣祈禱不配，奉耶穌的聖名，阿們。